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戴黔锋、郑春美、徐立云3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的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更加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在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